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

沪闵府房征[2026]01号

因公共利益需要，根据《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1号）规定，现决定征收下列范围内的房屋，同时收回该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

房屋征收范围：闵行区吴泾镇，俞塘与黄浦江交汇口约150米。具体房屋坐落：吴泾镇508街坊6丘、龙吴路4900号，详见《闵行区俞塘泵闸新建工程征收范围内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及土地情况表》。

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人户、公有房屋承租人户应当及时搬迁，在《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确定的搬迁期限内逾期未完成搬迁的，征收人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60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 附件：1. 《闵行区俞塘泵闸新建工程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2. 《闵行区俞塘泵闸新建工程征收范围内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及土地情况表》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6年1月6日

